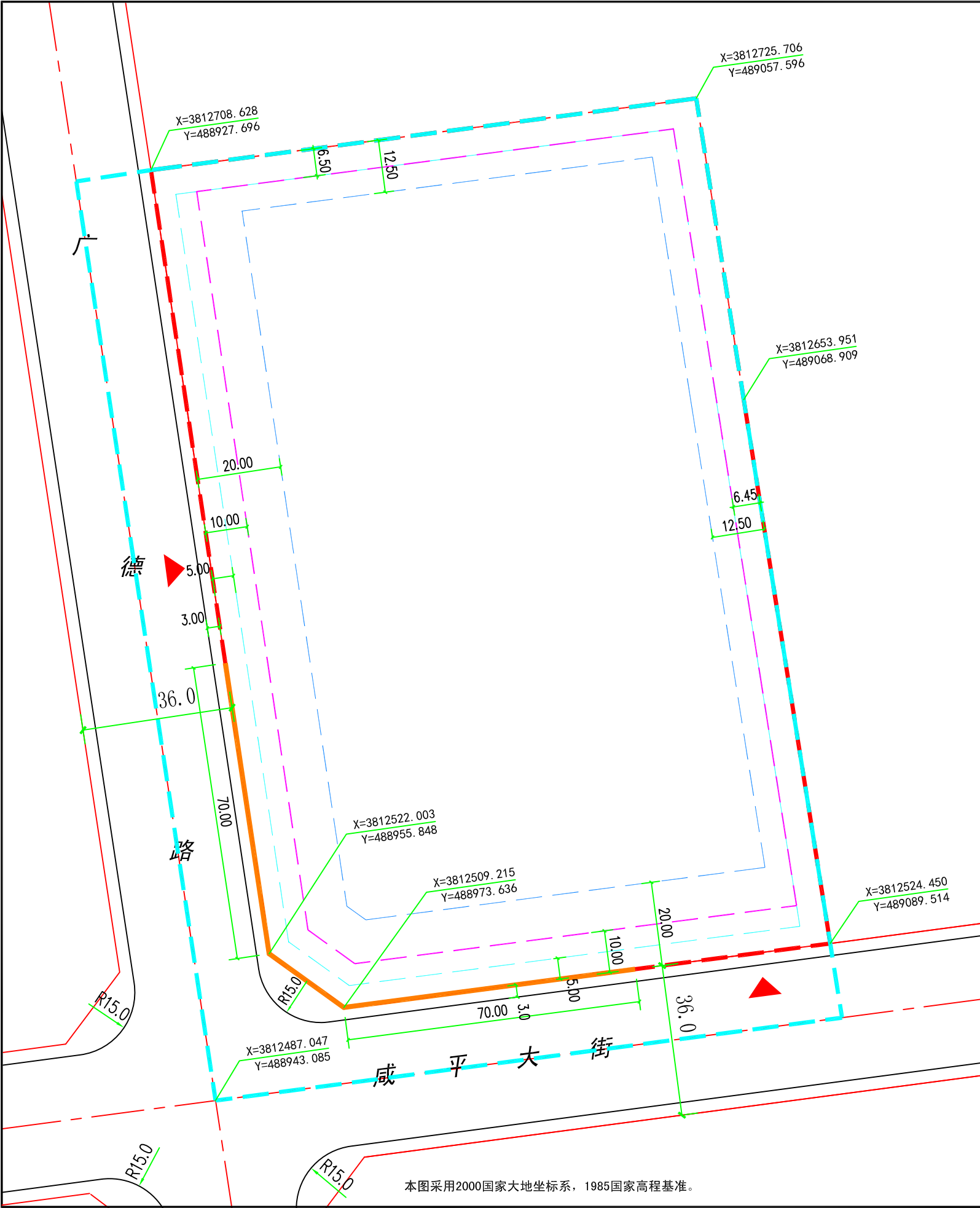


西咸新区空港新城XXKG-2017-042 (XXKG-BD04-70) 地块规划条件变更公示牌



XXKG-2017-042 地块在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的位置

北

0 5 20 50(米)

图例

规划总用地范围线	路沿石线	50-100米建筑控制线	控制点坐标
规划净用地范围线	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	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	
道路红线	≤24米建筑控制线	R15.0 半径标注 单位：米	
道路中线	24-50米建筑控制线	9.65 尺寸标注 单位：米	

变更前地块控制指标表		变更后地块控制指标表	
地块编号	XXKG-2017-042	地块编号	XXKG-2017-042
地块位置	咸平大街以北，广德路以东	地块位置	咸平大街以北，广德路以东
规划净用地性质	一类工业用地（M1） 可兼容一类仓储物流用地（W1）	规划净用地性质	一类工业用地（M1） 可兼容一类仓储物流用地（W1）
规划净用地面积	26721m²（约40亩）	规划净用地面积	26721m²（约40亩）
容积率	1.0≤容积率≤1.5	容积率	1.0≤容积率≤1.84
地上建筑面积	26721m²≤建筑面积≤40082m²	地上建筑面积	26721m²≤建筑面积≤49167m²
建筑密度（系数）	40%≤建筑系数≤55%	建筑密度（系数）	40%≤建筑系数≤55%
绿地率	绿地率≤15%	绿地率	绿地率≤15%
建筑控制高度	上限控制高程为508.02米 高程基准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且应符合机场净空有关规定。	建筑控制高度	上限控制高程为508.02米 高程基准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且应符合机场净空有关规定。
停车泊位	每100m²配套办公建筑面积配建 不小于0.5个机动车位，每100m² 厂房、仓库建筑面积配建不小于 0.3个机动车位，且地面停车位 应为生态式停车位。	停车泊位	每100m²配套办公建筑面积配建 不小于0.5个机动车位，每100m² 厂房、仓库建筑面积配建不小于 0.3个机动车位，且地面停车位 应为生态式停车位。
出入口控制	机动车出入口位置距离城市主 干道交叉口不应小于70米，距离 次干道交叉口不应小于50米，距 离公交站台边缘不小于15米。	出入口控制	机动车出入口位置距离城市主 干道交叉口不应小于70米，距离 次干道交叉口不应小于50米，距 离公交站台边缘不小于15米。
建筑退线	北退、东退用地界限不小于6.5米 西退广德路道路红线、南退咸平 大街道路红线均不小于5米。	建筑退线	北退、东退用地界限不小于6.5米 西退广德路道路红线、南退咸平 大街道路红线均不小于5米。
行政办公及生活 附属设施用地	占净用地比例：≤7%；且 不得为单层建筑，建筑面积 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0%。	行政办公及生活 附属设施用地	占净用地比例：≤7%；且 不得为单层建筑，建筑面积 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0%。